

附件1

市属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填报流程图

第一步：登录：<https://zwfw.mca.gov.cn/>

第二步：输入账号密码登录，未注册的请按照注册手册进行注册后登录

第三步：选择“法人服务”栏中“民办非企业单位”

第四步：点击“年检年报”栏目的“在线办理”，进入年检填写。
注：在线填报时请按顺序逐项逐页填写，不得跳项跳页，每填完一项后需点击“保存”，进行下一项，填报完成点击“提交”。

第五步：业务主管单位在纸质材料对年检材料给出初审意见（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），然后民政部门给予终审意见后，民非年检列表状态会变为“已审核”。此时请打印所有带水印资料（自带水印），其中：年检报告首页需“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、写日期”。报送至业务主管单位，其在年度工作报告“年检审查意见”出具明确初审意见：①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、②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、③经办人签字。（直接登记的民非系统变“已审核”直接报送）；系统截止到9月30日关闭，关闭后将不能再填报。

第六步：民办非企业单位：持①2025年度工作报告两份（首页需“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、写日期”）；②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份（带二维码，上了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”）；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。到中山东路216号一号楼五楼520房间加盖年检印鉴；截止日期至9月30日。

以上涉及整改、改进事项的，同时领取整改通知书或者改进意见书。